

债券代码：152545.SH/2080207.IB

债券简称：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616.SH/2080308.IB

债券简称：20 邯城 02/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第一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股东变更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1、按照邯郸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部分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邯办密传〔2024〕7号）要求，为加快推进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建工作，2024年2月29日，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邯郸市国资委”）《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股权无偿划转至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发行人出资人由邯郸市国资委变更为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邯郸市政府对于全市国有企业整合管理需要所做出的决策，并非基于交易行为发生。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1日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名称变更为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城运集团”），根据当前工商信息显示，邯郸城运集团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2、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邯郸市国资委，邯郸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邯郸城运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邯郸市国资委，邯郸城运集团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3、新控股股东情况如下：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2月25日，注册资本125亿元，邯郸市国资委持有邯郸城运集团100%的股权，邯郸市国资委是邯郸城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成立时间较短，邯郸城运集团尚未出具财务报表，邯郸城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质押情况，邯郸城运集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民用机场运营；通用航空服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融资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

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情况。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股东变动系因政府政策调整，该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